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双方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由重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时，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该事项发表审查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整合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

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37.5%）、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1.25%）、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12.5%）、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2.5%）、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6.25%）。

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其公允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工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业务。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存款服务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重工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在重工财务公司的存款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重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与其他成员单位在重工财务公司的存款享有同等权利。

（3）重工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重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需满足下述条件：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于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

#### 2、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重工财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重

工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重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的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它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

(3) 本协议有效期内，重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于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4) 本协议有效期内，重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累计利息金额：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于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

### 3、结算服务

(1) 重工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指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重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也不高于内部其他成员单位在重工财务公司结算服务费标准。

(3) 重工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需求。

### 4、其他金融服务

(1) 重工财务公司将按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重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重工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重工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重工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 5、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重工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重工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双方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由重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适用

####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六、其他事项

不适用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